

关于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32597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 161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45849 万元（返还性收入 906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574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5231 万元；调入资金 517 万元。

一、县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1000 万元，比 2023 年实际完成数增加 10579 万元，增长 7%。分项目看，税收收入 112700 万元，增加 12076 万元，增长 12%；非税收入 48300 万元，减少 1497 万元，下降 3%。主要项目情况是：

1. 增值税 30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9%。
2. 企业所得税 9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38.5%。
3. 个人所得税 24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64%。
4. 资源税 15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7.3%。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2%。
6. 房产税 20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9.3%。
8. 土地增值税 6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21.8%。
9. 车船税 25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10. 耕地占用税 156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33.7%。同期一次性因素较大，2023 年入库耕地占用税 23542 万元，耕地占用税属于一次性税收，存在不可持续性。

11. 契税 8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较多，原因是上年存在收入调整退库不可比因素。

12. 烟叶税 70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

13. 专项收入 23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6.1%。

1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3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5.4%。

15. 罚没收入 36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7.1%。

16.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7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5.8%。

2024 年收入增长点：（一）工业企业经营形势回暖。伴随着国内市场逐渐走出低迷，我县工业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企业，产业集群效应日益加强。煤炭机械制造企业中，以平煤机为首，煤神、艾通、德科等煤矿机械企业；电气制造企业中，天晟、泰鑫、地特力等企业；铸件制造企业中，亚鑫铸件、汇金铸件、源丰铸件、旭宇铸件等铸件企业，初现集聚之势，稳固了我县工业企业的增长基本盘。

（二）烟叶税预计增长。2024 年，郟县烟叶税有望突破 7200 万元，同比增长 276 万元。

（三）综合治税有望发挥作用。目前，我县根据税源情况，成立数个综合治税工作专班，其中对广天铁锅企业，安良陶瓷企

业，创新性运用“以电控税”“以电核税”等工作方式，相关企业税收应该会实现同比增长。

二、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 14584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906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574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2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 9062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873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400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9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195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35745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874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06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9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02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17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4124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8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709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19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16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49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553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783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8284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0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42 万元，其中：教育专项 22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 146 万元，农林水专项 848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专项 26 万元。

三、其他收入项目情况

上年结余收入 25231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17 万元。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32597 万元，其中：县级支出 301109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1060 万元，一般债还本支出 428 万元。

一、县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10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59 万元，国防支出 3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2422 万元，教育支出 6510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237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22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49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755 万元，农林水支出 5796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851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95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2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9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6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49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038 万元，预备费 5000 万元，年初预留 3599 万元。

二、其他支出项目情况

一是：转移性支出 31060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2375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28685 万元；二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8 万元。

关于 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情况说明

汇总县本级部门预算，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1882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总量持平，其中明细项目数额有所变化。一是公务接待费63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0万元，下降7.4%；二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0万元，下降10.3%；减少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压减一般性支出的部署，严格规范、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三是公务用车购置20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0万元，增幅531.3%。增加原因是经有关部门批准，执法执勤车辆更新数量增加较多。

关于 2024 年县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县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数为 2.41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振兴及脱贫攻坚巩固拓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人民医院异地迁建及农村公路建设等。

2024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 256490 万元，其中：县级收入 5520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53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99755 万元。

县级政府性基金归属县本级管理。

一、县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县级收入预算 55203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1001 万元，增长 61.4%。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7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1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22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56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43 万元。

二、上级补助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 1532 万元，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基金专项 1 万元，大中型水库扶持基金专项 611 万元，彩票公益金专项 920 万元。

三、其他收入项目情况

上年结转结余 199755 万元。

2024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 256490 万元，其中：县级支出 2535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51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400 万元。县级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电影事业发展支出。
2. 城乡社区支出 124708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拆迁补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
3. 农林水支出 244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支出、大中型水库移民补助等。
4. 其他支出 12118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彩票公益金支出等。
5. 债务付息支出 5234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等。

2024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编制要求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综合平衡、确保重点，统筹财力、调动引导，以支促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二、收支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县实际情况，2024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0 万元，其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 万元。2024 年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0 万元，主要用于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归属县本级管理。

2024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编制原则 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编制的总体原则是“统筹兼顾、收支平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县级社会保险基金归属县本级管理。

二、编报范围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县级管理的只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项。

三、基本政策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待遇构成为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建立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央确定的标准基础上适当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对长期缴费的，可适当加发基础养老金，提高和加发部分的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支出。中央确定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 103 元/月。我省在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基础上，加发基础养老金 25 元/月，由省与市县财政按照我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分担。目前我省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 128 元/月。我市在我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

标准基础上，增发基础养老金 2 元/月，由县财政负担，目前我县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 130 元/月。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参保人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对在养老保险缴费期间或领取待遇期间死亡的城乡居民，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发放丧葬补助费，标准为 12 个月省定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并随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同步调整。

四、收入预算编制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包括保险缴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和其他收入。2024 年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843 万元。其中：保险缴费收入 474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091 万元，利息收入 789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791 万元，转移收入 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415 万元。

五、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4 年县本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6805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220 万元，丧葬补助支出 570 万元，转移支出 15 万元。

六、收支预算结余情况 2024 年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6038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年末滚存结余 68826 万元。